



立法會議員張超雄辦事處

Office of Fernando Cheung, Legislative Councillor

立法會 CB(2)1348/06-07(01)號文件

香港中環雪廠街 11 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9 樓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先生

傳真 (2899-2964)

李先生：

有關：《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

立法會《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委員會就草案的審議工作已經進入最後階段，貴局亦即將會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進行二讀。

我了解 貴局已就本港成立資歷架構作出一系列建議，包括同意以較靈活和寬鬆手法處理資歷架構中較低級別的資歷認可，以及透過「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的五年過渡期讓從業員以年資證明較易取得資歷認可，但我仍關注此等措施未能有效保障個別弱勢群體在資歷架構下不會因個人殘疾喪失競爭力。

根據 貴局建議，「資歷級別通用指標」將會說明適用於各行業同一級別的通用資歷標準，各行業亦會分別制訂「能力標準說明」，說明該行業各級資歷工作的所需的技能、知識和條件。不過，殘疾和有特殊學習困難人士擁有的能力通常較為單一，他們雖然未必能夠完全達致能力標準所列要求，但工作表現可能與普通人無異，甚至比他們更為優勝。若僱主根據「能力標準說明」和「資歷級別通用指標」聘請員工，資歷架構中最低級別指標便有可能成為既定的入行標準，間接導致他們難以入行。同時，若課程教授模式、評估標準、服務和設施未有因應不同類別殘疾和有特殊學習困難人士作出調整，亦會對他們構成不利影響。

因此，我建議 貴局考慮在資歷架構最低級別設有特別安排，資歷架構因而盡量包攬所有行業從業員（all-inclusive），而不對任何殘疾和有特殊學習困難人士具有排斥性。參考歐盟和英國經驗，建議方案有三，可供委員進一步討論：

- 方案一：在第一級別以下設有初階級別（Entry Level），此級別不設任何「能力標準說明」及「資歷級別通用指標」，但仍被稱為第一級別；
- 方案二：沿用顧問報告的最初建議，在第一級別以下設有初階級別（Entry Level），此級別不設任何「能力標準說明」及「資歷級別通用指標」；
- 方案三：所有殘疾和有特殊學習困難人士將獲豁免達致資歷架構第一級別的「能力標準說明」及「資歷級別通用指標」。



立法會議員張超雄辦事處

Office of Fernando Cheung, Legislative Councillor

此外，在課程教授模式、評估標準、服務和設施上，我認為必須因應不同類別殘疾和有特殊學習困難人士作出調整。為此，我建議 貴局向所有核准評估和培訓機構發出實務指引，明確列舉此等機構如何在課程教授模式、評估標準和哪些服務及設施上，為不同類別殘疾和有特殊學習困難人士作出彈性安排。在 貴局委任或再委任此等評估和培訓機構時，亦應將上述因素納入考慮。

早前我曾與 貴局負責官員非正式會面，了解 貴局將有行政措施，協助殘疾和有特殊學習困難人士提升技能，但我仍希望 貴局向委員會提交文件，具體說明如何不透過立法形式，保障殘疾和有特殊學習困難人士不會因資歷架構實施而被邊緣化；我同時希望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時，局長的發言內容對此會有所著墨。此外，我邀請 貴局負責官員在委員會會議前再次會面，進一步討論措施細節。

專此奉達，佇候示覆。順頌

籌祺！

張超雄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副本送：《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及全部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